**省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报指引**

**一、受理方式及时间**

为方便社会组织，经市级登记机关批准设立的社会组织，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材料，统一委托惠州市惠社评估咨询中心（地址：惠州市下埔路12号港澳城A栋2楼，联系人：黄凤丹、黄兆蓉，电话：2500128、2162966）代接收，集中接收后交由市级财税部门联合审核认定。

2019年度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6月26日。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三）《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三、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规定**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经认定后，其取得的以下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四、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五、报送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报告、审批表及申请表（见附件）；

（二）经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复印件（组织章程或管理制度骑缝盖有登记管理部门的章程核准章）**注：登记核准的章程规定中必须有申请条件第四、五条的相关内容；**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例如：申请2019-2023年度免税资格的提供2018年的情况）；

**公益性活动**是指《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活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

　　**非营利性活动**是指非营利组织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名）；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内容应包含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纳税收入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以及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的计算情况。（注：审计报告最后需附有中介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审计人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影印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的所在单位必须是出具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例如：申请2019-2023年度免税资格的提供2018年纳税申报表）。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

以上报送的材料请携带原件（与复印件对照），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的姓名、手机及电子邮箱。

**六、其他事项**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5年。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的法律责任以及取消免税资格的规定按财税〔2018〕13号文第五、六条执行，请有关非营利组织知悉并遵守有关规定。